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330.2—2008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 第2部分：无口蹄疫区

Standard for specified animal disease free zone—
Part 2: Foot and mouth disease free zone

2008-08-22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前　　言

GB/T 22330《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目前分为 14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无口蹄疫区；
- 第 3 部分：无猪水泡病区；
- 第 4 部分：无古典猪瘟(猪瘟)区；
- 第 5 部分：无非洲猪瘟区；
- 第 6 部分：无非洲马瘟区；
- 第 7 部分：无牛瘟区；
- 第 8 部分：无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区；
- 第 9 部分：无牛海绵状脑病区；
- 第 10 部分：无蓝舌病区；
- 第 11 部分：无小反刍兽疫区；
- 第 12 部分：无绵羊痘和山羊痘(羊痘)区；
- 第 13 部分：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
- 第 14 部分：无新城疫区。

本部分为 GB/T 22330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于丽萍、黄保续、杨承渝、蔡丽娟、王树双、陈国胜。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

第 2 部分：无口蹄疫区

1 范围

GB/T 22330 的本部分规定了无口蹄疫(FMD)区的要求条件。本部分适用于无口蹄疫区的建立、评估和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233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2330.1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 第 1 部分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缩略语

GB/T 22330.1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缩略语适用于 GB/T 22330 的本部分。

4 潜伏期

FMD 的潜伏期为 14 天。

5 免疫无 FMD 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5.1 与国内其他地区或毗邻 FMD 感染国家间设有缓冲区，或具有人工屏障或地理屏障，以有效防止病毒入侵。
- 5.2 过去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过 FMD，且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 FMD 病毒感染的任何证据。
- 5.3 设有有效的监测体系，并按规定的频率和密度实施了 FMD 监测，执行预防和控制 FMD 的常规措施。
- 5.4 无 FMD 区及缓冲区均实施免疫接种，所用 FMD 疫苗符合国家规定。

6 非免疫无 FMD 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6.1 与国内其他地区或毗邻 FMD 感染国家间设有监测区，或具有人工或地理屏障，以有效防止病毒入侵。
- 6.2 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生过 FMD。
- 6.3 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进行 FMD 免疫接种，该地区在停止免疫接种后，没有引进过免疫接种动物。
- 6.4 设有有效的监测体系，过去 12 个月没有发生过 FMD 或过去 12 个月内的疫病监测中未检出 FMD 病原或无 FMD 病毒感染的任何证据。
- 6.5 所有预防和控制 FMD 的规定措施都得以执行，并得到有效监督。

7 免疫无 FMD 区转变为非免疫无 FMD 区的条件

免疫无 FMD 区转变为非免疫无 FMD 区时,应在免疫接种停止后等待 12 个月,并能提供证明在这段时间内没有 FMD 病毒感染的证据。

8 无 FMD 区的恢复

8.1 免疫无 FMD 区发生 FMD 后,恢复免疫无 FMD 区的条件

采取扑杀、血清学监测、紧急免疫等措施,并采用检测 FMD 病毒非结构蛋白抗体的方法进行血清学监测来证明没有 FMD 病毒感染的,应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 6 个月。

8.2 非免疫无 FMD 区发生 FMD 后,恢复非免疫无 FMD 区的条件

8.2.1 采取扑杀措施及血清学监测时,最后一个病例扑杀后 3 个月。

8.2.2 采取扑杀措施,扑杀所有免疫动物、紧急免疫接种及血清学监测时,最后一头免疫动物宰杀后 3 个月。

8.2.3 采取扑杀政策、但紧急免疫后并不屠宰所有的免疫动物,而用检测 FMD 病毒非结构蛋白抗体的方法进行血清学监测来证明免疫动物没有感染 FMD 病毒的,应在最后一例病例或最后一次免疫后等待 6 个月。
